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4〕03号

## 关于开展教师企业脱岗挂职锻炼的通知

各院系、相关部门：

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脱岗挂职锻炼的目的

教师赴企业脱岗挂职锻炼是加强“双师双能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教师通过脱岗挂职锻炼，深入生产或管理一线，全方位、全过程了解挂职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研发过程，实际参加实践操作、实践教学、技术指导、技能培训等工作，可以更好地提升教学和研究能力。

### 二、脱岗挂职锻炼形式

教师脱产进入相关单位进行企业顶岗挂职锻炼实践，挂职时

间原则上每次不少于半年（一学期）。

### 三、脱岗挂职锻炼单位确定

脱岗挂职锻炼单位主要以与学院开设专业、个人教学研究方向关联性较大的大中型企业单位为主，由二级院系确定后统一于1月18日前报教务处审核。

### 四、脱岗挂职锻炼申请及审批程序

教师申请脱岗挂职锻炼的流程为“个人申请、二级院系审批、教务处审核、组织人事部备案”。教师填写《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师企业脱岗挂职锻炼申请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向所在二级院系提出申请；二级院系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及工作实际统筹规划，在《申请表》上签署具体意见，并进行统一汇总，填写《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2023—2024年度第二学期教师申请企业脱岗挂职锻炼汇总表》（附件2），汇总表电子版于1月18日前发至邮箱2582411914@qq.com。

### 五、脱岗挂职锻炼要求

1. 教师企业实践以提高自身实践技能为目的，实践期间必须在批准的岗位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实践计划、场所、时间等，必须提前向二级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实践机会。

2. 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相关规章制度。

3. 脱岗挂职锻炼期间，教师必须服从企业管理，保守商业秘密，并按照规定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未经学院授权，教师不得利用学院名义开展业务活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

本人负责。

#### 4. 教师到企业实践内容:

(1) 教师到企业或生产一线从事与任教专业(课程)相关的顶岗工作。

(2) 教师到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特色产业学院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建设工作。

(3) 教师到校外双师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或实训基地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建设工作。

(4) 教师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挂职锻炼、基层技术扶贫等工作。

(5) 教师参加以企业实践为主的各级培训。

(6) 教师参加企业技术服务,企业技术服务以横向课题形式体现。

(7) 教师参加校企合作单位开展的各项活动。

(8) 教师外出从事与任教专业相关的有利于提高实践技能的其他工作。

(9) 其他经学院和二级院系批准的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活动。

## 六、脱岗挂职锻炼的管理与考核

1. 各院(系)是教师挂职锻炼的管理主体,要通过实地检查、电话查访、视频查访、组织阶段汇报等多种形式,实施教师实践锻炼的过程管理与监控,并填写《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师企业脱岗挂职检查表》(附件3),做好检查工作记录。挂职教师

每周需向所在院系提交《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师企业脱岗挂职工作记录表》（附件4）。

2. 教师到企业脱岗挂职锻炼实行考勤制度。请假需按学院考勤管理办法要求履行请假流程。考勤由教师每天签到与挂职单位考勤管理两部分组成。

（1）教师每天在学习通“外出签到”部分进行地点定位签到（流程如下：学习通首页—“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老师）”板块—更多—外出签到）。所在院系考勤负责人登录学习通按周导出挂职教师每周签到情况，随在校老师日常考勤表报组织人事部。

（2）挂职单位按照本单位考勤管理办法对挂职教师进行考勤，按月向教师所在院（系）提交考勤佐证材料。

3. 院系每月按时提交《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师企业脱岗挂职检查表》《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师企业脱岗挂职工作记录表》及挂职单位考勤材料扫描件（PDF版）至教务处和组织人事部。

4. 脱岗挂职教师在完成脱岗挂职锻炼后填写《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师企业脱岗挂职锻炼考核评价表》《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2023—2024年度第二学期教师企业脱岗挂职锻炼汇总表》（见附件5、6），提交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问题、下一步打算和体会）及在此期间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并在本部门进行交流。二级院系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于挂职锻炼结束后30日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存档。

5. 教务处会同质控办、组织人事部采取多种形式对到企业脱岗挂职锻炼的教师不定期进行抽查，确保高质量完成实践挂职锻炼任务。

## 七、脱岗挂职期间待遇

1. 原则上二级院系安排选择能够提供员工宿舍的企业作为教师的脱岗挂职单位。

2. 教师脱岗挂职锻炼期间，工作量按学院专任教师的平均课时量计算，其他福利（如餐补）仍按照学院标准执行、发放。

3. 教师脱岗挂职锻炼期间产生的交通费用报销严格依据学院差旅费报销相关流程；脱岗挂职教师若是产生交通费用，可依据报销流程，自行报销。

附件：

1.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师企业脱岗挂职锻炼申请表
2.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2024 年度第二学期教师申请企业脱岗挂职锻炼汇总表
3.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师企业脱岗挂职检查表
4.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师企业脱岗挂职工作记录表
5.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师企业脱岗挂职锻炼考核评价表
6.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2024 年度第二学期教师企业脱岗挂职锻炼汇总表

联系人：田丽，电话：18366139860

教务处

2024 年 1 月 12 日